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，促進校務完善發展，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校務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，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  - (二)審查與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事項。
  - (三)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聘期二年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網中心主任、教發中心主任。
  - (二)校外委員：校外具校務研究、倫理之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該中心負責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研究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